

附件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

一、进口关税税率

（一）进口暂定税率。

对 1020 项商品（不含关税配额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对 7 项煤炭产品的进口暂定税率，实施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实施最惠国税率；对 1 项信息技术协定扩围产品的进口暂定税率，实施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最惠国税率，税率为零（见附 1）。

（二）最惠国税率。

1.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协定扩围产品最惠国税率实施第八步降税（见附 2）。

2.调整部分冻鸡产品最惠国税率计征方式（见附 3）。

（三）关税配额税率。

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的暂定税率。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见附 4）。

（四）协定税率。

1.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已签署并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对 19 个协定项下、原产于 29 个国家或者地区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一是**按照中国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韩国、澳大利亚、巴基斯坦、毛里求斯、柬埔寨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进一步降税；按照有关规定，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就部分信息技术协定扩围产品降低协定税率。**二是**中国与东盟、智利、新加坡、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和《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已完成降税，继续实施协定税率。**三是**亚太贸易协定继续实施，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就部分信息技术协定扩围产品降低协定税率（见附 5）。

2.根据 RCEP 有关规定以及协定对印度尼西亚生效情况，自 2023 年 1 月 2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 RCEP 东盟成员国 2023 年所适用的协定税率。

3.当最惠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税率时，协定有规定的，按相关协定的规定执行；协定无规定的，二者从低适用。

（五）特惠税率。

继续给予 44 个与我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最不发达国家零关税待遇，实施特惠税率，适用商品范围和税率维持不变。

二、出口关税税率

继续对铬铁等 106 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提高铝和部分

铝合金的出口关税（见附6）。

三、税则税目

根据国内需要，对部分税则税目、注释进行调整（见附7）。调整后，2023年税则税目数共计8948个。

四、有关实施时间

以上方案，除另有规定外，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附：1.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

2.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

3.部分冻鸡产品最惠国税率调整表

4.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

5.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实施税率表

6.出口商品税率表

7.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